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97號

抗 告 人 博美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啓榮

抗 告 人 蕭繡敏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30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9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博美廣告製作有限公司、蕭啓榮、蕭繡敏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期為民國107年2月5日，到期日為108年5月8日，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年息20%，付款地為臺北市○○區○○路○○○號8樓，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為付款提示後，尚積欠94萬3,000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因故遲延繳納貸款，即以電話聯繫相對人之經辦專員代為呈報准予寬限繳納期日並獲同意，伊已於108年5月24日繳納當期本息，應無致生違約情事。又伊僅一期

01 延遲繳納，非惡意置之不理，詎相對人竟訴諸法律途徑，原
02 裁定准為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四、查系爭本票形式上為抗告人所共同簽發，發票日107年2月
04 5日，到期日為108年5月8日，票面金額為150萬元，並
05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民事本票裁定聲請
06 狀，復表明屆期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尚有票款本金94萬3,
07 000元未獲清償，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即無不合
08 。至抗告人所稱相對人同意延後清償貸款等情縱然屬實，亦
09 係實體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尚
10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
11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原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14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佩 真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18 書 記 官 吳 帛 芹